

分類 奧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71220 版面：八版

# 奧會 五環標誌 金味公司 出資 五到 得 民 人 萬 五 到 得 金 償 賠 幣 民 人 萬 五 到 得

記者 邱俊吉 / 報導

奧會的五環標誌惹出官司，大陸奧委會日前指控汕頭市金味食品公司盜用五環標誌，已於十七日獲判勝訴，金味公司將於判決生效日十天內，付給大陸奧委會五百萬人民幣的賠償金，這五環標誌可真讓金味公司虧大了。

北京市第一中級法院判令金味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五環標誌，除五百萬賠償金外，金味公司還要負擔奧委會為訴訟支付的五萬五千餘元，並須在六十天內在新聞媒體上發表致歉聲明。

國際奧會於一九七九年通過決議，恢復了大陸奧委會在國際奧會的合法地位，依照「中國奧林匹克章程」的規定，大陸奧委會擁有五環標誌的專用權，未經批准，任何第三者不得在大陸領土上使用上述標誌。

九三年十月，大陸奧委會在中國商標局登記註冊，獲得了奧林匹克五環標誌的商標專用權，但九六年八月，他們發現金味公司產品的包裝上不但印有奧林匹克五環標誌，還有和大陸體育代表團相關的用語，讓大陸奧委會相當感冒，於是一狀告進法院。

經調查後，發現金味公司從九六年起，一直到今年訴訟期間，都在「金味麥片」的包裝上使用五環標誌，九六年十一月時，又和廣告公司以五十四萬元簽訂合約，約定在北京西客站設立九十平方公尺的麥片廣告路牌，合約期限為一年，這個路牌上也繪有五環標誌。

除路牌廣告外，金味公司並在北京有線電視台播放廣告，一共花了二十萬元，而在這些電視廣告中，同樣使用了五環標誌。

金味公司解釋說，使用五環商標，早已「經第二十六屆奧運中國體育代表團經費征集委員會批准」，也就表示，他們的產品獲許享用奧委會的專利名稱使用權，在「標誌使用許可證」上，還印有奧林匹克五環標誌，不過，金味公司後來卻說，目前已找不到這個征集委員會了，法院因此認為他們提交的證據不足，最後裁定奧委會勝訴，結束了這場「五環戰爭」。